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稱	課員
官職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 7 職等
職系	綜合行政
職務編號	A010010
名額	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辦公地點	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16 號）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 2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（迴避任用）、第 28 條（不得任用）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（不得陞任）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。 4. 具備政府採購人員基礎證照者或有採購、總務及出納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5. 具工作熱誠、品性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衛生所職務調整者。
報名期限	自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09 年 11 月 5 日
主要業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本所文書處理、辦公廳舍管理、財產管理、總務出納採購、職工管理等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報名方式	<p>一、報名時請檢送下列資料影本（A4 紙張），並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面試時請攜帶正本（驗畢發還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身分證（需正反面影印）。 （二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。 （四）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 （五）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（每筆資料須登載清楚、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章） （六）其他相關專長證照。 （七）任職派令。 （八）歷年銓敘部銓審函。 （九）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 <p>二、請於 109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上述資料（含報名表）送達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林小姐收，並請註明應徵職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採線上報名者，請將上開附件資料完整上傳至人事行政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並自行確認已同意開放履歷給本局調閱，未開放者恕不受理報名。</p> <p>三、報名表暨檢附資料之電子檔請回傳 E-mail：jkk1002@kcg.gov.tw，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甄選。</p> <p>四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，如需返還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</p> <p>五、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，亦不予另行通知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</p> <p>六、依上開資格條件，擇優通知面試。</p>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 二、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 三、面試時間、名單及報到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 四、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聯絡人：林小姐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電話：07-7134000 分機 4122	